

(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09923004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本會已審查完竣部分之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正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16 億 7,989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317 億 9,989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5 億 2,989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服務費」98 萬 8,000 元、「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2,000 萬元（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1,000 萬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中「強化研發環境」之「學術攻頂計畫」737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83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0,153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7 億元（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洪秀柱
江義雄 趙麗雲 黃志雄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2)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義雄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3)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1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義雄 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黃志雄

3. 本期短絀：原列 68 億 5,000 萬元，減列 1 億 4,836 萬 1,000 元，改列為 67 億 0,163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資產中有現金 53 億 5,001 萬 1,000 元，約占資產總額 69.35%，100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2,068 萬 6,000 元。利率僅約千分之 3.8，如果加計國內通貨膨脹率，則實質利率呈現負數，結果造成基金存得越多、越久，損失越大。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建請研議購買政府債券，增加收益。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楊瓊瓔 趙麗雲

江義雄

2. 我國近年來（92-98）中央政府科技計畫法定預算雖呈現穩定增加趨勢，以及近年來（92-96）在美國獲得之專利件數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然因政府遲遲未將智慧財產權的上中下游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與整合，以致各部會雖每年投入大量的科技研發經費，技術貿易逆差仍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僉以 11 月 29 日召開的行政院科技會議已決議，為活化及商業化智慧財產權，將建立國家智財發展機制。爰要求國科會應儘速協調相關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部會，制定國家級智財發展機制，俾學術界及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與應用有完整的規劃。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3. 在當前政府財政赤字未獲改善情況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6-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期末基金餘額亦呈現逐年增加，不僅顯示該基金歷年編列國庫撥款收入有高估的情形，更突顯出該基金執行效率欠佳的情形。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率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4.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 7 億 8,069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原子能委員會撥入之權利金收入 3,300 萬元，惟經查，97 至 98 年度原能會撥入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皆較預算數為高，且截至 99 年 9 月底，該會撥入之權利金收入實收數為 3,059 萬 1,000 元，已高於 2,930 萬 8,000 元的預算數。爰要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有關原能會撥入權利金收入應覈實估算增列。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22 項：

1. 部分國立大學因獲校友或企業捐款，規劃進行大樓興建、翻修校園等工程，然卻屢屢傳出師生抱怨噪音過大嚴重影響教學、工程動線阻礙師生進出等情形。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監督校園公共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對各國立大學正在進行施工之工程進行了解，包括興建項目、面積、預計完工時間、有否影響師生授課或公安監管等，並將督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等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然據了解目前仍有國立體育大學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收支管理規定尚待修正，為落實監督管理，教育部應要求該 2 所學校儘速修正完成備查程序，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3. 受限於少子化影響，各國立大學新生報到率逐年下降，即便教育部已改以績效型方式補助校務基金，部分學校仍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為避免教學資源運用受到影響，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提高 5 項自籌收入比例，在減輕國庫負擔之原則下又能兼顧校務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4.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做成評估報告」，然礙於人力不足，教育部規劃每 3 至 5 年才進行各校總體訪視，恐無法落實監督各校校務基金是否妥善運用、管理是否有效等疑義。爰要求教育部仍應每年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用績效、管理等進行評估，訪視規劃與實施方式可由教育部視實際人力進行調整，然仍應每年進行，以善盡監督職責。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5. 為監督獲得五年五百億補助學校之經費使用與目標達成率，爰要求教育部自五年五百億第 2 期起，每年將各校自行績效評估報告、教育部考評意見與各校針對考評意見之回覆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預算使用與績效監督。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6.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依地方政府之規定收取學區學生，但因主管機關為中央政府而多次發生無法參與地方教育事務之情事，部分附小即使參與地方舉辦之績優學校競賽且榮獲獎項，卻因隸屬中央而不予發放獎金；但另如校長、主任、教師等敘獎事宜，又因其參與地方政府舉辦之競賽，中央即不予敘獎，造成國立附小既無法得到競賽獎金，校長、主任等人又無法敘獎，兩頭落空，未臻公平。另如師資研習、教學輔導、教師相關權益等措施部分無法與地方主管之國小立足平等。爰要求教育部為維護 9 所國立附小之師生權益，儘速與地方政府研議對策，避免影響國立附小學生、教師權益與教育資源運用。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7. 近年屢屢傳出教師不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案，為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各校應建立研究經費稽核管控機制，加強自主管理，嚴格把關經費核銷程序，避免少數教師不法行為影響學校聲譽形象。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8. 教育部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鼓勵就近入學，推出了「繁星計畫」，並要求獲得「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2 專案計畫補助的學校必須提供名額給「繁星計畫」，其背後的精神是希望獲得額外資源的學校要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

然而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與私立輔仁大學的醫學系卻逕自宣布，下年度不提供任何名額給「繁星計畫」，違反教育部的原意。爰要求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與私立輔仁大學的醫學系自 101 年起能配合「繁星計畫」，否則不得分配教育部所編列之「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2 專案計畫經費。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9. 經查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預算，計有 22 家校務基金公共關係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負擔，顯有未當，且部分宴客款待、婚喪賀儀、餽贈等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應非與自籌收入完全無關，故為忠實反應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績效，並促使補助款之分配符合公平性，建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應依實際情形分攤公共關係費。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10. 根據資料顯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營運計畫之教學目標及研究目標多以文字說明，易流於廣泛、抽象而欠缺具體化，故為維持國立大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具備良好品質與競爭力，建請儘量訂定可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年度目標值，俾利評估及考核其努力成果。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11. 為留住學術人才，教育部 99 年 9 月通過「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由於經費來源包括各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恐排擠其他教學支出；另各校自定申請施行細則，恐讓擁有行政資源者制定方便自己申請之標準，故為避免出現「肥資深瘦資淺」之不公平情形，建請訂定明確評選標準，並避免出現「重研究輕教學」現象，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12. 由於部分校務基金 100 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超過規定額度，應予檢討減列，因此為符擲節精神，建請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編列。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13. 查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扣除國立空中大學學制特殊未予統計之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外，51所國立大學校院98學年度實際在學人數42萬6千餘人，較核定招生數48萬5千餘人，減少5萬8千餘人，約12.12%；又95至98學年度平均新生報到率（新生報到數／核定招收新生數）分別為91.83%、91.05%、90.76%及90.34%，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98學年度新生報到率較95學年度減少者計有27校，且有多所學校之減幅達1成以上。」顯見教育部對於各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機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積極檢討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14. 查90年代為配合一縣一大學政策，各縣市政府莫不競相爭取國立大專校院分校，但後來因為各大專校院經費不足或因設立分校定位（教育部未審定通過）、或估計未來科系及學生人數將減少、或土地環評及分校工程經費龐大等因素，導致已取得分校土地卻未進入實質籌建程序，引發民眾對地方政府耗費鉅資將土地變更與徵收之怨言。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設立分校事宜進行全面的檢視與清查，確認各大專校院設置分校之必要性，若應設置者，積極協助籌措經費興建，若無必要，則應撤銷分校校地開發案，依程序將土地繳回國有財產局或地方政府，以利地方發展。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15. 查教育部實施大學教授彈性薪資制度若欠缺供各校依循之最低標準，可能導致各校自定申請施行細則時偏袒特定領域之教師，且各校因經費差異甚大，可加薪之幅度亦不同，若未訂定薪資上限，易導致不公平之情事出現；爰要求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於實施彈性薪資制度時應注意評選標準之公平性，以免喪失原本鼓勵研究，留住人才之原意。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16. 各大學校務基金年度營運計畫之教學目標及研究目標多以抽象文字說明，並未提供具體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作為立法院審核依據，教育部身為高等教育的監督者，必須針對校務基金進行績效責任與資訊透明化的規範，建請教育部應監督各國立大學訂定可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年度目標值，以利評估及考核各國立大學之努力成果。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17. 近年來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廣設大專校院，然而在少子化嚴峻衝擊下，整體大專校院之缺額率呈現逐年上升，而學校招生不足的問題已從私立學校擴大至公立大學，然現行教育部每年僅依公布公、私立學校類別及學制公布大專校院之註冊率、缺額率，資訊揭露顯然極為欠缺，不但未能提供學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對於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也未能產生警惕，教育部應揭露各學制註冊率及缺額率等重要參考資訊，俾利辦學績效不佳之大專校院落實回歸市場機制，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18. 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0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學校以兼任講師替代專任師資」、「設置條例既將建教合作收入列為學校法定收入，而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支出以用人費用居高，卻視業務績效發放酬勞，形同變相加薪」、「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專案重新檢視各大專校院設置分校之必要性，以活化校區預定地之土地」、「部分大專校院對於校區開發擴建計畫未能妥善規劃，致校地閒置浪費或新建工程計畫延宕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使用效率」、「部分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負擔」、「各校對校務基金之資訊揭露不一，透明度不足，且多未設專區集中揭露，致難以通觀校務基金全貌」、「僅少數國立大學訂定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致校務基金相關會議紀錄之公開與否，欠缺法據」等缺失，教育部及遭點名之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校，應於 6 個月內，針對各校問題提出書面改進做法，俾有助提升校務基金效能，並作為下年度審查校務基金之重要參考。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19. 為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應盡力達成以下之要求：

- (1) 積極督促、協助各大學將所設之基金會於 100 年年底前解散，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
- (2) 如不願意解散，則應將基金會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以免基金會淪為大學私自募款之工具。
- (3) 大學所設之基金會其相關收支與運作，須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之，不能託詞基金會係獨立之財團法人，任由各基金會董事依捐助章程運作，甚至脫離校務基金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為監管單位之原始設計。
- (4) 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學不得藉由此類基金會之設立，承接國家各單位或行政機關之委託研究案，同時函知各政府機關，因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來自國家，應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締約對象，而不宜以屬於私法範疇之大學所設之基金會為締約對象。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20. 針對教育部身為台灣教育主管機關，未思周全保障台灣各級教育資源合理配置，高等教育歷年皆占國家教育資源鉅額比例，如今教育部又就中國學生來台就讀一事投入人力及預算，鼓勵各大學積極招收中國學生；為免台灣學生受教權遭到排擠，公開相關資訊至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就 99 至 100 年度各大學招收中國學生情況進行普查，包括各校招生人數、是否給予各項獎助學金（無論其財源係學校自募或撥自國家補助預算）、學習或生活輔導，台灣學生工讀補助、獎助及其

他形式獎勵之異動情形；前述各項資訊並應於教育部網站公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潘孟安

21. 臺灣大學於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擅自留控經費 7 億 4,119 萬 9,000 元，列為學校機動支援項目。惟該項經費並無具體工作內容，由校長自行核定運用，合理性與妥適性值得商榷。為落實計畫預算精神，自 100 年度起，臺灣大學及各獲得頂尖大學經費之學校，均不得再以機動支援為由，留控相關經費自行運用。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陳亭妃 林淑芬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此外，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

經查，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近 5 年皆出現短絀情形，且 100 年度預算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8,98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短絀 4,456 萬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短絀 1,875 萬 9,000 元，顯與上揭預算編列規範不符。

因此，為推動該校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達基金收支平衡，以符合上揭預算編列規範，爰針對各校折舊收支短絀之問題，請教育部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1 億 8,95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4 億 3,96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00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 億 5,08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54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臺灣大學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學，應訂定內部控制規章，建立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校長並負有督促執行之職責；但臺大日前爆發退休職員於任內虛構人頭，詐領駐衛警退職補償金等新台幣 2,000 餘萬元之嚴重情事，作案期間長達 9 年，顯示該校內部控制嚴重失靈，內部審核亦待檢討。爰要求臺大應加強內部審核機制，並對此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業務總收入：36 億 9,65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 億 8,63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98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6,91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23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4,87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9,08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4,21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6,07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4,9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0 億 8,29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3 億 9,929 萬 7,000 元，照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3. 本期短絀：3 億 1,63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2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23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7 億 0,76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3 億 1,64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0,87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5,61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47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815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主要經費來源仰賴政府機關之補助款，96 年度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補助款有 350 萬元、97 年度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教育部之補助款共計 2,046 萬元、98 年度接受教育部之補助款 1,800 萬元、99 年截至 9 月底止接受教育部之補助款有 1,100 萬元。然而，10 餘年來累積之回饋收入僅有研發設備 82 萬 4,000 元（含真空腔體設備 34 萬 7,000 元及無塵室 1 間 47 萬 7,000 元）、研發基金 80 萬元、股票 120 萬元及現金 55 萬元，共計 337 萬 4,000 元，產學合作投入之資源

與回饋收入實不成比率，績效有限；爰要求成功大學應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2,43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8,60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6,16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8,11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14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交通大學臺南分部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惟相關組織迄未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為使臺南分部校務順利運作，以推動校務發展，該校應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擬定臺南分部組織章程並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4,61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0 億 0,317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70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2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60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6,98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1,58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59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029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897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0,909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2,36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1,452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353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69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38 萬 5,000 元，照列。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1,48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1,92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445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69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93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2,97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0,06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082 萬 6,000 元，照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億9,563萬9,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億5,719萬4,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億1,816萬7,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億6,097萬3,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億6,745萬1,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億7,734萬2,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億7,938萬3,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億0,486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億2,547萬7,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3,455萬4,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60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億4,402萬4,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億6,125萬2,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億1,722萬8,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58萬8,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383萬6,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80萬3,000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億7,739萬5,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億3,346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億5,606萬5,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億6,478萬5,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億0,669萬9,000元，照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41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65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23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11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38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9,21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784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56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1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15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8,70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32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195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615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4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39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4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78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25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418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712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29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80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1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2,49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33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84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86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809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59 萬 7,000 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1,57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7 億 2,460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2,260 萬 6,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887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687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1,49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72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7,47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1,19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18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62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24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7,630 萬 5,000 元，照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2,38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75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95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968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5,95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953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01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0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0,519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56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 萬 9,000 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4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95 萬 1,000 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8,40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7,75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5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31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5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9,73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8,89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3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5,800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38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億9,506萬6,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億2,993萬9,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487萬3,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81萬5,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60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97萬4,000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億7,196萬7,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億7,095萬7,000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1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7,217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億2,014萬7,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25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8,52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7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23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3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11 萬 9,000 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1,16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92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4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5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5,25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3,88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630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327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9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133 萬 2,000 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9,92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6,68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75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86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47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3,80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9,37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56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4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662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70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3,70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22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421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551 萬 5,000 元，照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00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45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19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72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5,36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0,96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99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8,256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3,90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82 萬 4,000 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50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02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52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6,263萬7,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69萬6,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億7,769萬9,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億8,171萬7,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億0,401萬8,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億2,458萬4,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億1,953萬4,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億4,301萬3,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億8,084萬8,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83萬5,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億0,612萬7,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10萬1,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5萬1,000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億0,931萬5,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億2,231萬2,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99萬7,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億3,087萬2,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48萬8,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91萬7,000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億2,630萬8,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億4,708萬5,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77萬7,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51萬3,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12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1,94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81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7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551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88 萬 3,000 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20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56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6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57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25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30 萬 8,000 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169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85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96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66 萬 7,000 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01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5,01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0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00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003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5,31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5,39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70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68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00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9,68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67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3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160 萬 2,000 元，照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2. 業務總支出：4 億 6,734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74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29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89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98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4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6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866 萬 7,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 億 0,866 萬 7,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08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38 萬 1,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3 億 4,735 萬 4,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735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42 萬 5,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58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0 億 7,09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0 億 7,16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 億 9,93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9,55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087 萬 7,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 75% 以上。……其因硬體設施限制，未能符合者，應於 6 個月內，專案提改善計畫報保險人核定。」

查臺大總院 95 年至 99 年健保病床比率約介於 56%~65% 之間，比率嚴重偏低。爰要求臺大醫院應立即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並於 1 年內提升健保病床比率達 75% 以上。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2. 檢視金山分院 100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4,42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03 萬 4,000 元，大幅減少 4,632 萬 4,000 元，減幅高達數倍，不僅未考量金山分院自 99 年 10 月 1 日整併為臺大分院後，在知名度提升、總院醫師支援、服務類科增加下，將有利提升醫療品質並滿足病患需求，門診及住院服務量更將較以往年度增加；且 100 年度也獲得北縣府與台電補助 1,800 萬元。因此為加強對該院營運效益的驅使作用及壓力，建請增加金山分院 100 年度之本期剩餘編列數，至少不能低於 99 年度預算賸餘減除

用人費用預算為原則，以符作業基金剩餘編列標準規定及基金整併效益目標。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3.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 75% 以上；……。」然查臺大醫院總院健保病床比率僅達 5~6 成左右，嚴重偏低，難以照顧弱勢病患之權益，爰要求臺大醫院應於 100 年 3 月底前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4 億 7,11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3 億 4,62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2,48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1,9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成大醫院作業基金 100 年度之「醫療成本」科目預算項目費用，多項不宜列為該項目，包括 1.公共關係費：各相關往來醫療院所開幕或辦理活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動致贈花籃、相關人員婚喪喜慶之費用、宴請相關醫療院所人員餐費 2. 斗六分院舉辦年度活動競賽相關費用；皆非醫療成本所必要，故建請自 101 年度起改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69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3,86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32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8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庫增撥基金額」中「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7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0 年度編列辦理核子醫學中心整建整修工程等多項經費達 5,000 萬元，其中 100 年度編列 1,080 萬元，其餘 3,920 萬元

未循法定程序編列預算，顯有未當，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嫌，故建請相關經費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0 億 0,513 萬 1,000 元，增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中之「業務收入」200 萬元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500 萬元，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1,213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6,387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5,874 萬 5,000 元，減列 7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5,174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37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03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附屬單位，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7 館所於 100 年度起必須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對於各項成本詳加說明，避免說明內容過度簡略影響基金預算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2. 查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業務性質不同、經費大小不一，且人員多寡差距甚大，但卻在 100 年度均編列公共關係費 40 萬元，為督促各館覈實編列預算，建請主管機關應秉持節約原則加強督導，以避免浮濫。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3. 僉以國立社教基金設立已屆 5 年，而分基金亦已增至 7 個，然其法源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一卻迄未立法通過，亦未見行政院將之列入優先推動法案之列，遑論相關配套法規之建制，已嚴重礙及基金之管理與有效運用。爰籲請教育部務必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落實施行。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4. 僉以部分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即將改隸文化部，但文化部主體的文建會目前並無基金運作機制，所屬館處所概以公務預算形式編列。是則，今年改列作業基金預算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等館所，極可能於 1 年後再改回公務預算編列，造成預算形式一再變動，殊不可取。爰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未來組織架構，妥適安排各附屬單位預算形式。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5. 有鑒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對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業務，已有一定之規模與成績呈現，惟近年來該館對於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預算均過於低列，似只求較易達成該等業務之績效目標，故建請該館審酌歷年度實際發生情況，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收入，以免限縮業務擴展動能。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6. 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近年均投入多達 60 餘人次之研究人力從事自然科學之研究，但以研究成效以及 100 年度 66 名研究人員預計發表 64 篇研究論文之成績衡量，該館之研究能量及成效實有再進步之空間。爰此，建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善加運用本身充足之研究資源，確實發揮應有之研究成效，以提升館務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蔣乃辛

7. 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在主要營運收入甚為有限情況下，對於該館各場地的運用情況又不佳，導致整體空置率居高不下，故建請該館予以檢討改進並善盡國有財產管理人之責任，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助益該館各項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8. 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預計 100 年度展示廳及大銀幕電影院之門票收入為 3,378 萬 3,000 元，預計參觀人次為 75 萬 8,300 人次；然查該館營運收入自 94 年度 3,200 萬餘元，遞減至 98 年度之 2,400 餘萬元，減幅達 23.13% 後，迄今仍未能明顯提升，另一方面，參觀人次亦從 94 年度實際參觀人次 108 萬餘人下降至 98 年度之 78 萬餘人。對於參觀民眾及營運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收入日益減少之情形，應儘速檢討改進，爰要求科工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蔣乃辛

9. 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目前在海洋生技領域係屬國內翹楚，目前已獲有 24 項專利，惟技術移轉收入有限，且研究成果尚未能大量與市場結合轉化為商品利用。既然該館 100 年度已將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列為重要營運計畫之一，故建請該館積極催化研究成果商品化，俾理論與實務相呼應，提升營運及業務之擴展。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1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成果豐碩，目前獲有 24 項專利，部分可運用於研究實驗環境中，部分可轉化為市場商品，惟研究成果未能大量與市場結合轉化為商品利用，故技術移轉收入有限，殊為可惜。應積極催化研究成果商品化，並加強執行，俾能提升營運績效及促進業務之擴展。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11. 查國立歷史博物館近年來就「一般服務費」之執行，都未依預算計畫內容有效率辦理，導致發生預算超支之不當情形，故建請該館改進將「一般服務費」絕大多數用於支付臨時人力且實際支用數遠超過預算數的情形，並應善加運用館內人力資源，提高運用效益以更有效辦理各項業務。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1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00 年度將更新展場設施及加強展示內容下，應有更佳之營運成果顯現，惟預計之到館參觀人次反少於去年，似有偏低

估計，應盡最大努力提升營運績效並擴展業務，以帶動到該館參觀之人潮，進而增裕收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13. 由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更名為國家圖書館，現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名稱運作，明顯失據不妥，更易造成外界對該館地位的混淆。故建請主管機關應加速正本清源，依法解決該館組織條例等相關法制問題，以避免各國立圖書館名稱之紊亂及不符法制。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五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48 億 1,98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80 億 8,79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 億 6,804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8,24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 億 9,37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編列學雜費減免數 4 億 7,91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呈倍數增加，查本年度預計學生人數並無大量增加現象，且因上年度有不當低估，另 100 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亦涉高估，請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督促該基金嗣後應詳實嚴謹編列。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2. 查國立高級中學校務基金設置 4 年以來，預算編列之國庫撥補經費比率仍然居高不下，顯示基金自籌能力仍未強化，與當初欲藉實施該基金以促進各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之目的相違；爰要求教育應積極檢討各校之自籌收入能力，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3,989 萬 3,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之「租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289 萬 3,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 億 9,809 萬 2,000 元，減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609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180 萬 1,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4,680 萬 1,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學產基金於 94 年 9 月承購台新金控三種特別股共計 1,667 萬股、每股 30 元，原始投資成本總計 5 億 0,010 萬元。到 99 年為止，本項投資案計有未實現跌價損失 199 萬元，換言之，股價仍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故該基金仍無法順利出脫股票。爰要求學產基金儘速尋求解決之道，以符合基金投資之安全保本原則。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2. 學產基金名下擁有大量土地及不動產，卻長期遭人佔用；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尚有 72.57 公頃之學產地遭佔用中，被佔用學產地之公告現值達 11 億 0,051 萬元。

另外花蓮教師會館於民國 86 年標租給國統大飯店，惟自 92 年 11 月起迄今均未繳納任何租金，形成佔用關係多年；截至 99 年 9 月底，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8,041 萬餘元。爰要求學產基金儘速依法清理遭佔用土地及建物，追討積欠之補償金及不當所得，並將處理結果書面資料於 6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3. 有鑒於「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高達 50 億元之資產總額於解散後全數併入學產基金，且該基金於 94 年間購買台新金控三種特別股 1,667 萬股，投資成本逾 5 億元，且投資持有期間逾 5 年，處長期虧損中。為免不當投資情事再度發生，建請教育部除督導學產基金掌握時機儘速出脫本投資案之股票，以符規定；未來對於基金之重大投資案或基金運用計畫，都應落實事前查核及事後不定期抽查機制，避免基金資產蒙受不當損失。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4. 鑒於高雄市政府佔用學產土地案已經成功協調辦理分期繳納，有關台南市政府積欠佔用學產土地之使用補償金達 1 億 6,000 萬餘元，建請教育部宜依法儘速妥處與台南市政府之間使用補償金繳納事宜。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5. 查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然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員額兼職（6人）、工友（1人）、外包人員（12人）及工讀生（2人）等共計21位非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人員流動率高、業務未嫻熟，以此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案經監察院98年提出糾正案。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進用專業人員，俾免衍生土地清理後二度佔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6. 僉以「學產基金設置條例」迄未完成立法，亦未見行政院將之列入優先立法計畫之列，遑論相關配套法規之建制，業已嚴重妨礙龐大學產資源，國有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爰籲請教育部積極推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學產基金之有效使用，落實先賢獻田興學之美意。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7. 僉以教育部在公務及特別預算均分別編列「就學安全網」經費，用於清寒低收入或失業家庭子女之助學紓困等，其用途與學產基金項下之1.獎助學生（編列4億2,000萬元）；及3.慰問、照護及濟助金（編列1億5,000萬元）類似，查其主要原因雖係學產基金會併入學產基金，同時併入原基金會辦理事項所致，惟教育部仍應衡酌失業問題於近期稍見紓緩之事實，移緩濟急，將有限預算作最充分之運用，必要時可於檢討後，按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移供輔導「高關懷學生」，俾提昇預算執行率，並真正幫助有急切需要的學生。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8. 僉以「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項下連年編列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

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獎勵費用（100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1,200 萬元），顯與公務預算有業務與預算重疊之嫌。爰要求教育部除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兩項預算執行之異同之外，允宜參考日前美國波士頓評論（雙月刊）所引述日裔科學家富山健太郎所作「科技無財脫貧」調查發現及建議，續審檢討本案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實施對象，及績效評鑑指標，並據以修訂計畫，併下年度基金預算送立法院審核。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9. 僉以教育部所轄學產基金，係依據獻田先賢遺志，管理學產房地，並以其收益及孳息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與學生工讀，及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等有關教育事業，於今社會貧富差距拉大之際，尤其重要。爰建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公布施行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訂定有效管理運用計畫，俾創造更高效益（資產總值近 646 億元，但 100 年度收入僅列 9.4 億元），造福弱勢學生。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10. 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達高達 850 餘公頃，惟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外包派遣人員辦理；渠等人員流動率高、業務未嫻熟，卻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案經監察院 98 年提出糾正案。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教育部應儘速規劃該基金實際需求之專業人員，以免土地清理後二度佔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而迭遭非議。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0 億 5,014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4,000 萬元（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9,014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6 億 2,155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5 億 2,15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1 億 2,077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蔣乃辛 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陳淑慧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江義雄 鄭金玲
田秋堇 黃淑英

(2)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管理成本」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黃淑英

3. 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2,858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 4,0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6,85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0 億 5,235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3 項：

1. 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后里園區」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郭素春 陳淑慧

2. 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二林園區」5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洪秀柱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趙麗雲 郭素春

陳淑慧 黃淑英 田秋堇

3. 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10 億元，俟國科會依預算法第 34 條提出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義雄 林淑芬 洪秀柱 陳亭妃

管碧玲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黃志雄

趙麗雲 郭素春 田秋堇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 億 7,22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246 萬 9,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48 億 4,000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預計投資經費 107 億餘元，其中除 1 億 5,000 萬元由國庫撥補外，其餘將由對外舉債方式籌措開發資金。據查該園區開發經費自償率不到 10%，與其他園區相距甚大，為達預期開發效益，避免過度舉債無力償還，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檢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規劃，研議如何提高自償率、降低債務風險之評估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2. 為打造科技矽島，厚植國內高科技產業實力，目前全國已開發 13 座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總面積達 4,613 公頃。雖科學園區對提升國內經濟貢獻不斐，然迄今部分園區之土地開發率、廠房出租率仍偏低，如中科虎尾、台南、竹南園區廠房出租率皆低於 6 成，招商情況亦未盡理想，不利國家高科技經濟發展。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研擬招商計畫，提高各園區土地與廠房出租率，改善閒置空間過多情況，逐步落實政府「綠色矽島」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3. 依據政府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實施方案要點，政府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等規劃，應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之，且計畫執行期間，各基金應逐年檢討預期效益。然迄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並未將新增之北部宜蘭園區、生醫園區、中部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納入財務計畫，致使整體基金財務計畫未臻完整，未符法制。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

將各園區納入基金財務計畫，俾利預算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4. 依據政府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實施方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可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然據查各園區自民國 86 年至 100 年由國庫撥補款項已大幅超出原預估數，且各園區負債餘額總計高達千萬元。為改善園區財務結構，強化債務控管，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園區負債情形研議「債務清償計畫」，並將償債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定期追蹤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5. 據查截至 99 年 10 月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總資產達 2,132 億元，然多年來為開發園區向外舉債，至今仍累計千萬債務待償還。為避免科學園區債務過高，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負擔，爰要求國科會應充分利用現有園區土地，加強控管各園區財務結構，並不得再開發新園區，避免基金財務惡化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第 3 期后里園區及第 4 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皆因環境評估爭議，於 99 年 7 月，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開發。事關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衝突，且涉及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質疑，除嚴重影響國家政令威信，更提高投資環境之不確定性風險。因此國科會應責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堅守依法行政及誠實信賴原則，審慎處理第 3、4 期開發計畫，以避免損及政府施政威信。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7. 國科會籌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總經費高達 107 億 9,459 萬 3,000 元，100 年度預算並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基金編列 58 億 2,091 萬元鉅額經費；惟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以國科會為主管機關，然未來進駐機構分屬眾多部會，尚無專責辦理機關，後續權責無以歸屬；且研究園區預計產生之經濟效益尚無量化評估標準。該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過 100 億元，既屬重大施政計畫，國科會應儘速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進行詳盡之成本效益分析，並釐清未來園區管理權責，以提高計畫之整體投資效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8. 鑒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建，包括新竹龍潭及銅鑼園區、南科台南、高雄園區及中科台中、虎尾、后里園區等，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負債逐年增加，100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高達 130 億 4,258 萬 9,000 元；因此國科會應善盡督促職責，有效控管債務餘額，並督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進行改善方案，以維護該基金之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9. 鑒於近年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建，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由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已逾千億元，故建請國科會督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持續落實債務控管方案，並注意短期負債影響營運現金之流動性，以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針對各項園區擴建工程，其規模與期程也必須審慎評估，以利控制舉債額度。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蔣乃辛

10. 鑒於國內各類園區已發生閒置情形，且部分園區經營已屬虧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0 年度卻仍欲推動台中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等興建計畫，以及新竹第四期銅鑼園區、龍潭園區、宜蘭園區、中部台中園區、虎尾園區及后里園區等擴建計畫，為免園區開發完成後不能充分運用，基金投資收回遙遙無期，建請主管單位善盡督導之責，加強審核園區設置及擴建之必要，並據以核定各項計畫，以避免閒置設施及供需失調。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蔣乃辛

11. 鑒於科學工業園區進駐具有高污染性之產業，導致部份園區內土地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故建請科管局確實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確實負責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與管理，並積極研謀改善及預防措施，避免環境生態與當地居民受到污染殘害。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蔣乃辛

1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0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130 億 4,258 萬 9,000 元，短期負債預計減少 32 億 8,203 萬 8,000 元，合計將增加 97 億 6,055 萬 1,000 元的負債，合併累積負債餘額為 1,362 億 5,632 萬 7,000 元。主要原因是各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然而，部分工業園區的出租率偏低，例如南科園區為 63.53%、竹科竹南園區 52.63%及台中園區 90.26%。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97 年度預算時曾通過主決議：「請國科會研提具體之改善措施，以有效控管作業基金負債額度，並改善其財務結構。」

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負債情形卻似江河潰堤，一發不可收拾，因此仍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研擬完整的改善計畫。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黃志雄 楊瓊瓔 蔣乃辛 江義雄

趙麗雲

13.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工資成本逐步提高，兩岸間的工資水準逐漸拉近，促使許多台資企業謀思回台設廠。惟因廠房土地取得不易、產業聚落不夠集中，影響台商回流的意願。早年科學園區之所以能成功吸引科技產業進駐，最重要的就是由單一窗口解決廠商所有的需求。

為吸引台資企業回流，建請國科會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台灣未來應加強投資的新興產業，並整體性規劃完整的產業鏈，主動邀請台資及外資產業在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以發揮聚集經濟之成效。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黃志雄 楊瓊瓔 蔣乃辛 江義雄

趙麗雲

1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收費。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呈成長趨勢，且 100 年度預算污水收入與成本，計有龍潭、台中、虎尾、高雄 4 個園區污水處理收入不敷成本，顯示部分基地污水收入未能反應處理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允宜檢討各園區污水處理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俾減少基金營運負擔。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15.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屬於自償性公共建設，理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13 點：「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重要中長

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二)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惟經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原奉行政院核定 86 年至 92 年財務計畫已屆期，歷經多次討論研商後，修正延長計畫期間為 93 年至 106 年（延長 7 年），然因新增之新竹、宜蘭園區及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尚未納入，故基金財務計畫尚需通盤檢討，導致 100 年度預算編列失之準據。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完成修訂作業，並促請行政院儘速核定，俾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之依據有明確的依據。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16. 科學工業園區多數進駐具有高污染性之產業，環境問題深受當地居民關切。僉以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9 年 4 月 18 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告，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轄科學工業園區內，計有土地面積約 217 公頃，因土壤或地下水遭受重金屬污染的濃度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環保機關公告為污染場址。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研謀改善及預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同時考量調整園區管理費收取費率，依各種產業別對環境的衝擊程度，分級分類收費，促使園區業者有效減少污染物質的排放，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減輕對國土的危害。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675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911 萬 9,000 元，減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中「偵測中心」24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16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4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71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素春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趙麗雲

連署人：楊瓊瓔 陳淑慧 管碧玲 江義雄

- (2)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建置核一、二廠村里廣播設備」及「建置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廣播設備」8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金玲 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郭素春 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3. 本期賸餘：原列 2,763 萬 7,000 元，增列 40 萬 8,000 元，改列為 2,804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我國核能發電廠自民國 68 年 7 月核能一廠正式商業運轉以來，已歷 30 餘年，龍門發電廠預估民國 101 年也將加入運轉行列，核能安全問題更

顯重要。但分析「98年核子事故應變家庭訪問」之報告，顯示原能會在推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績效仍須加強。為此，建請原能會就「如何加強推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知識與觀念」研擬對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及該基金之用途，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18條第1項所定事項之支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落實辦理事項，以免疏於準備，一旦核子事故發生時，無人處理。100年度預算「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僅編列部分民眾防護物資及器材，其餘如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是否具適法性？建請原能會應依法審慎檢視。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財產收入全來自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惟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利息收入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等，以增加收益。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建請購買政府債券等，以增加收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4. 原能會舉辦「99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民眾宣導與溝通，建立全民正確之核能安全與防災應變的知識與觀念，活動立意甚佳，值得予以推廣；惟宣導不佳，恐將使活動效果大打折扣。建請原能會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應提早於1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個月前公布相關訊息，並廣為宣傳。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5. 為強化民眾對政府核能救災應變之信心，加強溝通宣導與擴大民眾參與實為重要關鍵。原能會應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演習時，儘量透過各種管道，邀請週邊居民參與，讓民眾確實了解核安演習應變內容及輻射安全、核能安全等相關知識，提升民眾對核安之信心。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楊瓊瓔 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6. 為使核能安全演習各階段規劃內容更臻完整，對於每次核能安全演習結束後應擴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針對演習內容提出檢討與建議，作為各單位研議改進之依據，同時也應將參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俾使災害應變演習更為確實。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楊瓊瓔 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7. 為維護現有及未來核電廠機組順利運作，專業核能人才不可缺乏。然現今國內培育核能人才之教育單位僅有國立清華大學，且每年畢業生人數亦無法滿足各核能機關所需。為避免台灣核能人才出現斷層，爰要求原能會儘速與教育單位研議增設核能相關領域系所，培育更多元之具有核能背景人才，符合實際所需。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陳淑慧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 50 萬元，又較去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元，鑒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繕費較一般辦公房屋為高，且與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

進指揮所分處兩地，故建請原能會確保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一旦完工，必須能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通聯暢通無阻，以期更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陳淑慧 楊瓊瓔

9. 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之基金收入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向台電收取 9,600 萬元）、利息收入（70 萬 6,000 元）及雜項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5 萬元），然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故為靈活運用資金，增加基金收入，爰建請原能會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前提下，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債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加基金收益。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趙麗雲 陳淑慧

10. 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完工啟用結合恆春消防分隊、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及附設陳達紀念館的「三合一」辦公大樓，該大樓總面積達 3,312 平方公尺，其中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就使用 2,113 平方公尺，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目前使用面積為 290.45 平方公尺，約為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的 7 分之 1，且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位於恆春，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更接近核三廠。為達到災害快速應變、提升行政效率並有效利用政府機關資源。爰建請原能會評估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遷移至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所在地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江義雄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底資產總額預計 1 億 5,245 萬 6,000 元，流動資產 1 億 5,245 萬 6,000 元，全數為現金，占資產總額 100%。100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70 萬 6,000 元，利率約為百分之 0.46，如考量國內通貨膨脹後，實質利率將呈現負數；亦即基金存得越久越多，價值損失越大。爰建請原能會基於收益性及安全性原則下，將部分現金轉換成收益率較高的政府債券。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江義雄

12. 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編列基金孳息收入 70 萬 6,000 元，惟經查，該基金流動資產 1 億 5,245 萬 6,000 元悉數是現金，若按照臺灣銀行對 500 萬元（含）以上大額存款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35% 計算，利息收入僅為 53 萬 3,596 元；100 年度編列的利息收入明顯高估，顯需以其他更具效益方式管理運用資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應儘速制定具體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能計畫，俾資金靈活運用，增加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陳淑慧

1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利息收入編列 70 萬 6,000 元，此數額係以接近 0.5% 之利率計算，與 99 年度臺灣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最高的 0.35% 相較，顯然利息收入高估不易達成；另該基金財產收入全來自上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惟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利息收入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等，以增加收益。為敦促主管機關有效靈活運用資金，以增加基金收益，爰建請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應購買政府債券或國庫券，以增加收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4,032 萬 5,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532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2,031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991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2,001 萬元，增列 1,5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541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3,000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5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為善用故宮博物院現有豐富之文物資源，藉以達成行銷故宮博物院、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目標，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與國外博物館、文化機構合作交流，透過院際、國際文物互展交流，提升國內藝術水準與文化競爭力。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將 100 年度預定院際合作計畫與預期效應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督導。

提案人：蔣乃辛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連署人：郭素春 楊瓊瓔 鄭金玲 趙麗雲

2. 因應推動數位典藏，故宮博物院應加強「電子商城」經營績效，經查故宮網路商城截至 99 年 6 月底營業額僅 282 萬 6,000 元，與去年營業額差距甚大，顯見未達有效宣傳。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度起訂定網路商城經營績效，加強督導，以落實電子化經營目標且提升故宮博物院文物銷售量與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趙麗雲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用途包括辦理「收購文物」，然故宮博物院公務預算內亦編列有「文物購藏」之相同項目，為避免基金用途與公務預算用途重複，且文物收購預算應有整體規劃，不應分割辦理，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檢討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方式，研議一致性編列，俾利立法院預算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趙麗雲 楊瓊瓔

4. 為求各項計畫周延詳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日後編列任何發展型計畫、文物購置計畫等，應先向行政院報准核可後始得編列預算，經立法院預算審查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俾利立法院監督且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趙麗雲

5. 鑒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典藏文物衍生性產品多年，實已成為政府發展文創產業之龍頭，亦配合愛台 12 建設之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惟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卻無「文化創意」之相關規定，核有不妥，故建請該基金配合文創法的公布實施，儘速修訂相關規定，俾利遵循。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陳淑慧

6. 鑒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品的發售，除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外，其次為故宮網站上的「網路商城」，惟 97 年度及 98 年度營業額 251 萬 9,000 元及 779 萬 3,000 元，99 年度截至 6 月底營業額 282 萬 6,000 元，營運績效僅占該基金不到 3% 偏低的比率，故建請該基金重視網路商城經營成果，明定經營績效目標，並加強監督控管。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陳淑慧

7. 鑒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主要業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恐導致作業基金形同虛設；且員工合作社職員人數高達 118 人，不符比例原則，建請通盤檢討，或參酌交通部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進行業務特性整併。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陳淑慧

8. 現行網路購物已經蔚為風潮，而故宮的「網路商城」績效卻不盡理想，故宮博物院計畫於 100 年度時更換合作廠商，並將於新合約中規範第 1 年的營業額要以 1,800 萬元為目標，往後逐年成長。但如何找到具備此能力之廠商，及後續如何確保廠商不會跳票，皆沒有完整計畫。爰建請故宮博物院妥善規劃提升「網路商城」績效之措施。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江義雄 楊瓊瓔

9. 國立故宮博物院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惟該院復將故宮衍生出版品、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另行委託由員工成立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無異於正常體制之外擅開旁門，致使受國會監督之作業基金業務，改為體制外之「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有規避國會預算審議之虞；又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設置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受該院委託經營供應社員日常生活用品、出版品、藝術紀念品及餐飲……等，雖已繳交國庫場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惟其銷售對象多非社員，96年度至99年度對社員販售日常用品約221萬5,000元至555萬4,000元不等，占當年度銷貨收入總額未及1%，已逾合作社成立之原始目的，顯非合作社法所規範之員工消費合作社。綜上，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又未能依立法院過去數年所為相關建議及決議確實檢討（註：本院委員已於84年舉發該院，至今仍未檢討改制），每經質詢，即以「專業考量」一語搪塞，顯有藐視國會事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慎重考慮儘速依法回歸作業基金方式運作，並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進度報告，以杜疑慮爭議。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鄭金玲 江義雄

楊瓊瓔

10. 鑒於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收藏，為台灣最具特色之觀光文化資源，經統計99年1-10月各國來台旅客人數中，前往故宮博物院參訪的比例平均高達34.16%，其中以中國大陸人士最高，達71.06%，依次為韓國、日本及南亞國家；因此為了推動台灣的觀光文化事業，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國際行銷，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並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與優質觀光文化。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蔣乃辛 郭素春

江義雄

11. 鑒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於 99 年 8 月 30 日實施，其第 8 條明定：「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於 98 年 11 月 2 日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將該院之「文化行銷處」改名為「文創行銷處」；且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典藏文物衍生性產品多年，業已成為政府部門實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龍頭，相關業務亦已列為愛台 12 建設之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惟經查，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卻未有「文化創意」相關規定，顯與國家政策及業務發展不符。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相關修正，並於 1 年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蔣乃辛 郭素春

江義雄 楊瓊瓔

12. 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購原慶豐銀行所有文物，分別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分支計畫中之軟體計畫」科目支應，同一收購計畫卻於不同科目編列預算，造成預算分歧，使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顯未妥適。因此，故宮博物院應重新檢討慶豐銀行文物之收購計畫，俟南院建設完成後，以公務預算徵集文物之作法即應調整，以符合預算法規之編審程序。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蔣乃辛 郭素春

江義雄 楊瓊瓔

13. 查故宮網路商城 97 年度營業額為 251 萬 9,000 元，占基金業務收入比率僅 1.37%；98 年度的營業額為 779 萬 3,000 元，占基金業務收入比率為 2.56%，99 年度截至 6 月底營業額為 282 萬 6,000 元，整體而言經營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形並不理想。鑑於網路購物已成為現代人消費方式之一，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訂定經營績效指標，積極監督廠商之營運成效，以擴大網路消費市場，提高營業績效。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楊瓊瓔

14. 國立故宮博物院附屬管理之「張大千先生紀念館」飼養 2 隻國際保育類動物長臂猿，惟活動空間不足，長期將會造成動物痛苦，危害動物身心健康，恐有違反動物福利之嫌。故宮博物院應考量該 2 隻長臂猿已屆 25 歲高齡，應儘速進行原地擴建籠舍計畫案，並比照國際長臂猿收容設施和條件，提供適當空間與豐富的環境，滿足長臂猿的自然行為需求。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己、體育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6 億 2,372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2,622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減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及企業進行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及「獎助企業與學術單位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9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27 萬元，共計減列 92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599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5 項：

- (1)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2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鄭金玲 蔣乃辛 江義雄

- (2)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3,000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蔣乃辛 鄭金玲 黃志雄
江義雄 洪秀柱

- (3)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1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鄭金玲 黃志雄 蔣乃辛
江義雄 洪秀柱

- (4)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江義雄 洪秀柱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5)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3. 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7,845 萬 8,000 元，增列 1,177 萬元，改列為 17 億 9,022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4 項：

1. 每年暑假均發生多起學生游泳意外溺斃事件，體委會於推動家庭游泳學習日，鼓勵民眾多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之時，亦應加強游泳安全宣導與水域管理人員培訓，尤其教導學生若在暑期戲水時遇意外，如何自救或救人等簡易技能，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2. 運動彩券合法發行已逾 2 年，惟警方仍不時查獲不法地下簽賭集團，且屢傳出操控職業比賽情事影響運彩銷售。為健全職業選手比賽環境，重建社會運動道德，體委會應積極宣導合法投注並與相關單位配合加強查緝，扶持運彩健全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3. 運動彩券發展基金來源係發行機構依據營收、發行計畫、獎金支出比例等估算後予以提撥，然現今承辦運彩發行之機構因種種理由積欠 8 億元盈餘未繳納，且未報經體委會核准即關閉虛擬通路，不僅影響通路會員權益，造成民眾反彈，對於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與計畫執行亦產生影響

。爰要求體委會以維護民眾權益與不影響運彩基金運用為原則，積極與運彩公司協調後續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4. 過去礙於體育經費有限致使我國職業運動選手多依靠企業捐贈贊助，選手在訓練之餘往往必須自行尋求經費外援，若無法尋求穩定經費，亦恐影響選手成績表現。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對於挹注訓練職業選手有正面助益，體委會應儘速規劃獎補助辦法，照顧旅外優秀職業選手，讓其無後顧之憂，為國爭光。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5. 運動發展基金支用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別，然查兩者預算編列與計畫說明仍出現雷同，因此屢遭外界質疑經費重複運用、資源浪費。爰要求體委會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時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隔，或另以表列方式說明其計畫內容與公務支出差異，避免計畫混淆，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6. 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雖然發標運彩發行權時已明定民國 102 年前的法定盈餘，但仍造成發行單位之虧損，亦影響未來再發標發行權時政府可爭取的條件。爰建請體委會儘速研擬提高運彩發行之計畫。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趙麗雲 蔣乃辛

7. 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復依本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管理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綜上，本基金管理會目前置有 15 位委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本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過於消極，致本基金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辦理成效不彰。管理會在本基金成立之初，應積極從事本基金各項計畫之審議及考核，以使本基金快速正常運作，惟依管理會截至 8 月底止僅召開 1 次會議之監督管理及運作情況，顯然管理會之功能尚未彰顯，建請體委會檢討以加強其功能。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8. 為減少病態及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之職業生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以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本基金 10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之檢舉及查緝獎金等 2,330 萬元。惟查本項計畫相關經費之核發、補助依據、資格、標準及審核作業等相關規範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仍未訂定。由於病態及地下賭博之存在，將影響運動彩券之健全發行及存續，故查緝病態及地下賭博，係對運動彩券發行之監督管理重要事項之一。為順利進行本項業務，建請體委會儘速訂定相關檢舉獎金、查緝獎金及補助經費撥補之依據、資格、標準、審核作業等規定，俾據以執行。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9. 有關 99 年 11 月 17 日廣州亞運跆拳道比賽，我國參賽選手楊淑君遭到誤判事件，若世界跆拳道聯盟未作出合理判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堅定「維護國家尊嚴，保護選手權益」之立場，備集相關資料向國際運動仲

裁庭（CAS）提請上訴，並廣邀國際法學專家，研議其他國際訴訟管道，以追求公理正義之實現。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10. 為協助台北市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推動小組」，並針對申辦亞運之評分標準，包括主場館、運動設施、舉辦大型賽事經驗、基礎建設等項目及相關申辦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11. 為推動大台南市之運動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大台南市申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並輔導地方政府針對申辦國際運動賽事之評分標準，包括主場館、運動設施及基礎建設等項目，進行必要改善，協助大台南市於 5 年內，辦理大型國際運動賽事。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12.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且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運用之，故本基金之財源主要來自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考量本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建請體委會研議改善運動彩券銷售情況之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3. 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查管理會目前有 15 位委員，但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運動發展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未臻積極。爰此，要求體委會應積極監督管理會之運作，以確保運動發展基金之正常運作。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14. 發行運動彩券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對此體委會應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輔導彩券發行機構以提升運動彩券之銷售情形。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15. 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之各項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其執行對象僅及於私校、團體，或政府機關（構），而將「公立學校」排除在外，有失公允。爰要求體委會應儘速制定客觀公平之捐補助對象衡量準據及審核標準，同時建置並落實績效評估與評鑑賞罰制度，俾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陳淑慧 江義雄

16. 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0 年度預算案內容，所列之用途計畫有 6 項共編列年度支出預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所訂績效目標值仍有過低或計畫籠統未明之情形，顯見本基金尚未能周延編列各項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及適切衡量未來可達成之效益。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0

年度評估報告顯示，基金用途第 1 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1 年耗費 5 億 7,258 萬元培訓 130 人（平均每人使用 4,404 萬元），卻無明確之預計培育內容及成效標準；第 2 項「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 億 4,461 萬 8,000 元，績效目標值僅為增加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5%，不但與公務預算重疊，且效標過低有浪費公帑之嫌；第 3 項「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1 億 9,982 萬 9,000 元，績效目標值為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30 件（平均每件花費約 666 萬元），查體委會近年於公務預算，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均已大量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等情況下，本基金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且尚未有明確補助對象、名稱、內容及金額，是否造成閒置及浪費情事，令人擔憂。第 4 項「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3 億 8,215 萬元，績效目標值為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4 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體委會 99 年度本項計畫 1 億 9,287 萬 5,000 元之執行情形，僅核定補助 2 項國際運動賽會 3,060 萬元，成效不彰；第 5 項「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5 億 0,802 萬元，績效目標值 67%（較亞奧運之 80% 低），其預計之執行成效恐有低估情況；第 6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806 萬 9,000 元，仍應訂定績效目標值以確保運動彩券之發行與管理。尤以本基金 6 項計畫之捐補助所佔比率平均 75.52%（範圍為 52.54%~99.33%），卻迄無執行必須之相關補助規範、依據、標準及績效衡量指標，率爾執行恐生困擾與弊端。爰要求體委會應覈實檢討改進本基金所列各項計畫之編列，俾積極有效運用國家寶貴資源，達到發行運動彩券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目的。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陳淑慧 江義雄

17. 有鑑於國內現有企業捐資贊助體育事業租稅優惠的相關法規除國民體育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法第 12 條所為宣示性規定之外，僅見於財政部 69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然由於該函將企業得列支費用減免所得稅之所謂「體育事業」的範圍僅限定於舉辦或支援競賽活動或興建硬體設施或興辦職工運動或培養團隊等，並未及於運動選手個人。僉以世界各先進國家之企業投入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行列，已蔚成風氣，而國內亦不乏大規模、財力雄厚的企業有意跟進，惜因法規欠缺具體獎、鼓勵投資運動選手的法規與措施，影響了企業家投資運動員的意願，導致新秀選手常面臨經費不足、培訓工作難以為繼之窘境。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陳淑慧 江義雄

18. 運動發展基金自成立迄今，執行及運作成效有限，至目前為止包括：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實施作業要點及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之獎勵金等相關重要措施作業要點，均未完成訂定，為更提升本基金執行成效，爰要求體委會於半年之內制訂完成運動發展基金所有相關作業要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19. 根據統計目前國內具有專任教練資格人數為 2,636 人，但其中只有 213 人取得擔任專任教練工作，連 1 成的比例都達不到，為澈底解決體育選手未來出路問題，爰要求體委會必須建構一套完整協助體育選手就業機制以發揮其體育運動專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20. 運動發展基金編列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基層運動場館興建及維護管理

計畫，惟內容主要是在辦理補助地方縣市興建運動設施，但近年來體委會已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經費達 100 多件，本基金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而且並未有明確補助名稱、內容及對象，造成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重複編列，是否造成場館閒置或浪費經費等情事，建請體委會應審慎斟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21.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查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爰此要求體委會需積極監督發行單位，是否確實執行契約內容，在未經體委會同意下發行單位不得擅自調整契約內容、盈餘之定義、獎金支出、銷管費用、盈餘之使用管理、通路發行等。以維護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陳亭妃 洪秀柱

22.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預計辦理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培育頂級運動教練、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惟查上述各辦理事項所需經費與補助標準皆未完整列示，爰此要求體委會需針對「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選手」4 億 0,158 萬元、「培育頂級運動教練」5,000 萬元。其經費運用方式，包含選手遴選標準、相關資格審定方式、培育內容、所需支用經費項目及明細，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黃志雄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連署人：江義雄 陳亭妃 洪秀柱 蔣乃辛

23.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動產業發展之幕僚工作編列 761 萬 8,000 元；投入運動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等開發及創新編列 2,000 萬元。經查 99 年度仍未有任何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委託研究與調查，顯見體委會對於運動產業發展之忽視與空談，另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仍欠缺相關法規予以輔導與補助，爰此要求體委會需於 100 年度善用是項計畫經費，積極辦理相關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究，並與其他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扶植計畫與補助，俾有效發揮資源，以改善運動產業環境及促進其未來發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江義雄 陳亭妃 洪秀柱 蔣乃辛

24.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 3 億 8,215 萬元，其中補助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編列 2 億 4,355 萬元。經查體委會所謂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應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體委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然根據 99 年度補助頂級國際賽會狀況似與一般大眾所認知之頂級、高競技水準大規模國際賽事不盡相同。為避免本項計畫之預算僅是在補助各項大小賽事，失去本項計畫之目的，爰要求體委會需針對 100 年度「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經費運用方式、爭辦何項國際賽事、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江義雄 陳亭妃 洪秀柱 蔣乃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郭召集委員素春出席說明。